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指定栏目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意见的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是 否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名称(如有)	无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董永强 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永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弘大厦A座		
电话	010-87978955		
电子邮箱	invest@btenerg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上年同期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6,189,629.39	574,185,971.21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829,021.48	106,638,412.85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811,384.77	99,026,116.47	-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74,695.14	166,825,334.44	-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10.36%	-1.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总资产(元)	1,458,828,726.33	1,499,499,292.25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7,419,108.74	1,068,190,811.06	8.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质押、冻结或查封比例	数量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9.53%	90,000,000	90,000,000	不适用	0	7,200,000
董永强	境内自然人	11.72%	54,000,000	54,000,000	不适用	0	0
董永强	境内自然人	10.19%	46,930,000	46,930,000	不适用	0	0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7.97%	36,720,687	36,720,687	不适用	0	0
陈耀强	境内自然人	2.66%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0	0
南昌晋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6%	7,670,000	7,670,000	不适用	0	0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非自然人	1.22%	5,642,000	5,642,000	不适用	0	0
杨晓文	境内自然人	1.08%	4,901,905	4,901,905	不适用	0	0
浙江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通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5%	4,400,000	4,400,000	不适用	0	0
陈耀强	境内自然人	0.76%	3,503,400	3,503,400	不适用	0	0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8月10日,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而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报告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系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0日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即书面会议次日)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江西江红在因公原因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主席董永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综合考量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回报投资者,在综合考量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6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普通股(A股)股票4,6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人民币4.56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0,170,400.00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924,528.30元,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245,871.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7,098.11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8,568,897.3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9,379,100.00元;于2023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到账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79,189,797.34元;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645,885.4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连续存放募集资金”条款,“专户”与全资子公司“普昌百通”共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全资子公司“普昌百通”负责建设。

本公司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江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江西赣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清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11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普昌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普昌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5020201001006172	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687171	67,245,871.70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4127280308	7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江西赣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0321010	0.00	0.00	已销户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将“连云港百通热电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普昌百通热电二期项目”。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202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普昌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议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总额为25,645,885.44元,向全体股东派现人民币0.5元(含税),支付现金为23,045,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红利来源于自有资金,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融资增加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派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二、现金分红回顾合理性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2、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相关规定。

3、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后制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和回报预期,方案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指引》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要求。

三、现金分红回顾合理性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2、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指引”)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相关规定。

3、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后制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和回报预期,方案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指引》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要求。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6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普通股(A股)股票4,6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人民币4.56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0,170,400.00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924,528.30元,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245,871.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7,098.11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鉴证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8,568,897.34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69,379,100.00元;于2023年11月20日(募集资金到账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79,189,797.34元;2025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645,885.4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连续存放募集资金”条款,“专户”与全资子公司“普昌百通”共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全资子公司“普昌百通”负责建设。

本公司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江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江西赣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清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于2023年11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普昌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与普昌百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5020201001006172	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687171	67,245,871.70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5088024127280308	7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江西赣粤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0321010	0.00	0.00	已销户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将“连云港百通热电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普昌百通热电二期项目”。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6,597,098.11	本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645,885.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147,730.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568,897.34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1,997,098.1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54,147,730.50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30.6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原因	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是否经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经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连云港百通热电二期项目	是	70,000,000.00	16,322,000.00	16,322,000.00	100.0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普昌百通热电二期项目	否	55,000,000.00	109,147,730.50	25,645,885.44	80,648,999.23	73.89%	2025年5月	4.97%	394.54%	是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5,367,720.00	25,645,885.44	91,997,799.23%				否
4.其他	否	51,997,098.11	51,997,098.11	51,997,098.11	100.00%					否
合计		176,597,098.11	177,067,098.11	25,645,885.44	14,568,897.34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连云港百通热电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普昌百通热电二期项目”。

注:“普昌百通热电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普昌百通热电二期项目”。

注:“普昌百通热电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普昌百通热电二期项目”。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连云港百通热电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414.77万元转入“普昌百通热电二期项目”。

注:“普昌百通热电二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67.7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47.05万元,共计5,